

令字第 10504005130 號令修正，「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其中第五款「另涉…或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罪，其案件在偵查審理中」及第六款：「另涉刑事案件經第一審法院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因涉及刑事無罪推定之原則和受刑人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按原「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二條」（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第二條：五、另涉刑事案件在偵查、審理中。因可能違反刑事無罪推定之原則和受刑人之權益，於本院第 9 屆第一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要求研議檢討。
- 二、惟修正之條文卻增列「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第 5 款「另涉…或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罪，其案件在偵查、審理中」及第 6 款：「另涉刑事案件經第一審法院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漠視可能往後上級審無罪之判決，忽視受刑人之權益。
- 三、又按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係規定「…三、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者」合於遴選到外役監。然而上開辦法第 5、6 款卻以有無另涉 5 年以上之罪在偵查、審判中或另涉刑案判處 5 年以上罪，做為認定有無「悛悔實據」之依據顯然是增加法律所不必要之限制，逾越母法授權規定，請貴部應再檢討廢止上開規定，以符法制。
- 四、新任法務部長邱太三有新點子，宣稱：矯正署正研議讓假釋或即將出獄收容人提早半年或 1 年，白天去就近的工廠工作，晚上再回監所，讓收容人提早適應社會，至於上班地點可以考慮納入國營事業或法務部。意即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三個月，一年內無違規紀錄、殘餘刑期一年以內、家庭支持度及接見通信頻率高者、符合假釋資格，且表現良好者，有機會白天到更生保護會各分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中油、台糖、台鹽等國營事業工作，晚上再回監服刑，監獄人滿為患和鼓勵受刑人砲礪自新，應有一定的效果，可予肯定，但卻阻斷未判決確定的受刑人申請外役監之權利，顯有未當。
- 五、故本席建請，應除故意殺人、強盜及其結合犯、毒品、性侵害、家暴累犯等不適於外役教化之罪犯外，其餘應包含遴選之列，故「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修正上開第 5 款及增列第 6 款，法務部應予重議廢止，特提出緊急質詢。

（一一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政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常有民間投資人為提高自償率而損及公共利益情形，其提前解約比率甚高、且後續相關追蹤管考機制尚未健全及獎勵金支用之審核機制仍待建置。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對公益

性維持方式予以明確定義及規範，並依新修正之促參法儘速檢視促參標準作業流程、重要事項檢核等相關作業規範，尤其對民間自行規劃參與之促參案件更需強化其辦理程序，俾監督機制更趨透明並落實民間參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財政部統計，迄 105 年 3 月底促參案件辦理件數計 1,391 件，簽約金額為 1 兆 1,595 億元，所減少財政支出達 1 兆 2,625 億元相對增加之財政收入為 7,676 億元，惟於此期間提前終止契約件數亦高達 136 件，解約金額則達 987 億元，提前解約案件占全體案件比率甚高，約達一成。
- 二、關於促參案件提前解約之追蹤機制，財政部表示：除統計解約原因外，尚設法了解其爭議情形及續處方案，但對後續利用非屬促參性質者，或變更主辦機關而無法追蹤者，則未再續列管；鑒於促參案提前解約後，促參標的之公共建設或設施大多處於閒置狀態，上述機制對追蹤流程及停止列管案件，並未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其追蹤結果亦未有正式統計資料，後續管考機制恐未臻健全。
- 三、高鐵建設計畫為國內第一件重大之 BOT 案件，依據政府原先規劃總工程經費 4,419 億元、自償率 42.5%，其中非自償部分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及辦理者為 1,057 億元。台灣高鐵於 96 年 3 月始全線通車；為使高鐵順利施作，對高鐵公司未能取得融資、資金遲未到位乙節，交通部以簽訂三方融資合約方式助其取得 3083 億元之第一聯合授信額度，並於合約訂有政府應強制收買機制，不僅承擔多數之融資風險，亦使政府背負 3000 逾億元之擔保、保證負債，然 5 大發起股東迄 104 年 5 月高鐵財務解決方案通過前投人之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本帳面值僅 292 億餘元，相對政府所擔保之債務，以背離 BOT 精神。
- 四、部分地方政府領取獎勵金後解約，恐排擠其他縣市獎勵金額度，產生獎勵不公後遺症，目前獎勵金繳回期限已由 1 年延長為 3 年，是否達到公平及激勵之作用，宜觀察其後續執行成效再行檢討，惟有關獎勵金支用之審核機制，迄 105 年 5 月中旬僅 8 縣市已訂定支用原則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審核機制之建置進度尚待加強。
- 五、部分促參案件為增加自償率，大幅擴張附屬事業規模，致公共建設主體事業建設投資比例萎縮，引發圖利財團疑慮，應對公益性維持方式予以明確定義及規範，並依新修正之促參法儘速檢視促參標準作業流程、重要事項檢核等相關作業規範，尤其對民間自行規劃參與之促參案件更需強化其辦理程序，俾監督機制更趨透明並落實民間參與。

（一一四）本院許委員淑華，勞工強制七休一，原定八月一日上路，行政院忽然在實施前夕喊卡，將暫緩到十月開辦。消息傳出，